

证券代码：870447

证券简称：柯菲平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87125906C	
承诺主体名称	秦引林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对终止挂牌异议 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届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引林先生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承诺主体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于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含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项支付凭证复印件[自然人本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必要信息），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行为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的义务（未被限制交易的股份除外），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主体承诺，将妥善解决异议股东的诉求，

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

（1）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以下简称“《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即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承担保本义务，该等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本公司复牌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前一日（2020 年 12 月 9 日）有交易的交易日股票均价（即 8.07 元/股）进行回购。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应在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一个月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的方式交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件发送至 zhengquanbu@carephar.com），明确提出回购申请，申请材料包含回购申请书、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项支付凭证复印件（自然人本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回购承诺履行期间

回购方将在收悉回购申请后尽快安排回购事宜，最晚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事项。

（五）争议调解机制

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艳

联系地址：南京玄武区徐庄路6号

联系电话：025-84802222

联系邮箱：zhengquanbu@carephar.com

（七）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

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